

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开放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加入，并允许观察员参加；

2.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于1990年3月举行一次为期两个星期的组织会议和一次最后会议，都在纽约总部举行，另举行三次实务会议，头一次在内罗毕，后两次在日内瓦，时间和会期由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决定；

3. 决定筹备委员会在其组织会议中应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包括相当多的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同时应适当照顾代表的公平地域分配；

4. 决定会议的东道国巴西应为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5. 请秘书长在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之后，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设立一个适当的特设秘书处，并在纽约设立秘书单位，在内罗毕设立另一个单位，应考虑到筹备委员会就会议筹备进程作出的各项决定，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6. 决定特设秘书处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会议秘书长担任主管；

7. 请联合国秘书长为筹备委员会的组织会议编写一项报告，其中载有关于适当筹备进程的建议，同时参考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和各国政府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辩论中发表的意见；

8.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

(a) 按照本决议的各项规定草拟会议的临时议程；

(b) 通过促使各国协调一致地进行筹备和报告工作的指导方针；

(c) 为会议编制决定草案并提交会议以供审议和通过；

9.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处理环境问题的主要机构，并请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根据筹备委员会所订的指导方针和要求，为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充分贡献；

10.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确保协调来自联合国系统的种种贡献；

11. 请所有国家积极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斟酌情况，及时向筹备委员会提交国家报告，并促进国际合作和邀请科学界、工业和工会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的基础广泛的国家筹备进程；

12. 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向该会议作出贡献；

13. 强调有必要在各区域委员会充分合作下，举行区域性环境和发展会议，并建议该会议的筹备进程采纳这些区域会议的成果，同时铭记各区域会议应对会议作出重要的实质贡献；

14. 决定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同时不对正在进行的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得影响预算外资源的供应；

15. 决定设立自愿基金，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以便它们充分有效地参与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并请各国政府向基金提供捐款；

16. 请筹备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

1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4/229. 环境领域中的国际合作 大会，

对环境日益退化深感关切，如果容许这种情况继续下去，不仅可能危及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会危及生命的根基，

注意到解决环境问题的政治关切日益增加，为此而进行的国际合作也已加强，

欣悉在环境合作的一些重要领域中出现了令人鼓舞的发展，

重申在环境与发展之间有直接的相互关系，并认识到有助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有利的国际经济气候，对环境的健全管理非常重要，

又**重申**必须将环境方面的关切和考虑因素纳入所有国家的政策和方案中，但不要因此提出新形式的援助条件或发展筹资条件，或以此作为树立不合理贸易壁垒的借口，

注意到目前排放到环境的污染物，包括有毒的和危险的废料，其最大的一部分来自发达国家，因此认识这些国家应对这种污染的防治工作负主要责任，

承认所有国家都正在出现严重的环境问题，必须由各国作出努力并进行国际合作，通过预防措施，推本溯源，逐步解决这些问题，

重申发达国家和适当的国际机构和组织需要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增加技术转让和提供更多的资源，以提高发展中国家解决环境问题的能力，

认识到将于1992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是一个独特的机会，可以使所有国家综合处理环境和发展问题，并调动各国通过国际合作解决环境问题的政治意志，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7年6月18日关于种族隔离对南非黑人农业的环境影响的第14/10号决定，¹²⁴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²⁵

1. 赞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工作，欢迎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其中参照本决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¹²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和更正(A/42/25和更正)，附件一。

¹²⁵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4/25)。

2. **重申**大会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定所规定的环境规划署的职权，并支持进一步强化环境规划署作为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协调和推动环境领域的工作的中央机构的作用；

3. 欢迎理事会在其1989年5月25日第15/1号决定¹⁷中为改进其本身效率和效能所通过的措施；

4. **重申**鉴于联合国系统的普遍性质，大会实为对全球环境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政治行动的适当场所；

5. 在这方面认为应审查联合国处理重大环境问题的结构和反应能力，以便增强它以综合、连贯、有效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的能力，并请秘书长参照各国民政府表示的意见编写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在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筹备过程中进行审议；

6. 注意到理事会在其第15/1号决定第四节所列供国际社会集中注意的各个领域和各领域内排列不分先后的问题清单，环境规划署应对此给予特别注意；¹⁷

7. 注意到理事会1989年5月26日第15/4号决定，¹⁷并支持理事会决定于1990年在同一地点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务会议举行为期三天的一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组织会议应注意到这个问题以便有效进行会议筹备工作；特别会议应详细说明如何制订和实施各项优先环境问题的决定，特别是如何提高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这些问题的作用；

8. **重申**必须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来支助发展中国家按照其本国发展目的、目标和计划，查明、分析、监测、预防和管理环境问题，主要是正本清源，以确保它们的发展优先项目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9. 强调必须为解决全球关注的重大环境问题的措施筹措新的、额外的财政资源，特别要支持那些由于缺乏财政资源、专门知识和(或)技术能力，在实施这些措施时会产生特别或非常负担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10. 对流向环境基金的实际资源有所增加的迹象表示满意，考虑到环境规划署任务不断增加，赞同每年的指标到1992年最少要达到一亿美元，并呼吁各区政府向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按照1989年1月1日的水平，每年至少增加35%，以便于1992年达成这一指标；

11. 同意理事会在1989年5月26日关于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6号和第42/18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15/2号决定⁶⁷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议是使所有国家更好地了解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概念的积极步骤；

12. 注意到理事会在1989年5月25日第15/5号决定⁶⁸中提出的建议，并强调在所有国家推行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应成为正在为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拟订的国际发展战略的主要指导原则之一；

13. 同意规划署理事会1989年5月25日关于交换所职务的第15/14号决定⁶⁹，其中建议环境规划署应发展中国家要求提供支助时发挥更强有力的作用：

(a) 建立并加强其机构及专业能力，把环境问题纳入本国的发展政策和规划内；

(b) 拟订并开展各项方案和活动，处理本国最严重的环境问题；

(c) 拟订并参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上共同管理生态系统和严重环境问题的行动计划；

14. 强调要想实现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就必须改变无法持久的生产和消费型态，尤其是在工业化国家，同时还须发展无害环境的技术；并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审查从而建议有效的办法，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以有利条件，包括以减让性和优惠性条件，获得无害环境的技术和向它们转让这种技术，并支援所有国家致力于建立和发展它们在科学研究与发展领域以及在取得有关资料方面的本国技术能力，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探讨保证发展中国家获得无害环境的技术这个概念与专有权的关系，以期订出对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需要作出有效反应的办法；

15. 注意到理事会1989年5月25日关于持久农业的第15/24号决定⁷⁰，呼吁理事会特别注意实施这项决定的情况；

16. 重申各区政府、多边组织和政府及非政府金融机构在其政策、决策过程和财务机制中，亟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及这些国家加强处理对发展和环境保护极其重要的严重环境问题的能力之间的关系；

17. 敦促政府间气候改变问题小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参加科学和政策方面的工作，并请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考虑向政府间气候改变问题小组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便提供资金，让发展中国家政府指定的专家参加政府间小组的所有会议，包括其工作组和工作小组的会议；

18. 支持理事会在1989年5月25日第15/36号决定⁷¹中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协同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合作着手进行谈判拟订一项气候纲领公约的筹备工作，要考虑到政府间小组的工作及其临时报告以及关于这个题目的国际会议，包括第二次世界气候会议的讨论结果，建议在通过政府间小组的临时报告后立即开始这种谈判，并建议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考虑到将于1992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早日作出决定，对进一步进行这类谈判的方法和形式提出建议；

19. 满意地注意到保护臭氧层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参照1989年5月2日通过的《赫尔辛基保护臭氧层宣言》，以加强1987年9月16日通过的《关于损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⁷²强调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制订适当的筹资机制，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参加订正议定书；

20. 注意到1989年3月22日通过了《巴塞尔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及其处置公约》，⁷³呼吁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巴塞尔公约》，但不得影响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将采取的最后立场，并在公约范围内的问题领域加强合作；

21. 支持理事会1989年5月25日关于沙漠化的

第 15/23 号决定,⁴⁷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理事会请捐助国政府和政府间机构在它们的双边和多边援助活动中高度重视防沙治沙和重整土地资源的国家方案；

22. 认为保存和利用生物多样状态是一项优先问题，是生态平衡的一个重要因素，并且是人类福利的一个来源，欢迎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5 日第 15/34 号决定；⁴⁷

23. 注意到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5 日第 15/10 号决定⁴⁷中审议了拟议设立的联合国紧急环境援助中心，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各国政府和组织对这件事的意见进行磋商的初步结果所提供的资料，要考虑到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任务规定；

24. 对通过区域一级的会议来推动各方处理环境问题表示满意，吁请环境规划署及其他有关组织继续在这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4/230. 1991 – 1992 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认捐指标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095 (XX) 号决议规定在每次认捐会议前均须审查世界粮食方案，

又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64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指明，经第 2095 (XX) 号决议规定的审查后，下一次认捐会议应最迟在 1990 年初召开，届时请各成员国和适当的捐助组织为 1991 和 1992 年认捐，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到时可能建议的指标，

注意到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及方案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第二届常会对粮食方案进行了审查，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7 月 28 日第

1989/121 号决议和粮食援助政策及方案委员会的建议，

认识到世界粮食计划署所提供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并认识到继续进行这种既可作为一种资本投资又可满足紧急粮食需要的活动的必要性，

1. 确定 1991 – 1992 年期间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自愿认捐指标为 15 亿美元，其中现金和（或）服务应不少于总额的三分之一，并希望其他捐助来源考虑到合理项目请求的预期数量，同时考虑到粮食计划署有能力扩大业务，大量增加捐献，从而增补这些资源；

2. 敦促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以及适当的捐助组织尽一切努力，确保充分达到这项指标；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于 1990 年初在联合国总部为此目的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4/231.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2/16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国际经济安全的第 42/165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¹²⁶

强调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合作，确保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持续发展和世界经济平衡增长方面的作用以及各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利益，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对这个问题所做的工作；

2. 认识到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有助于加深对经济相互依存的共同理解，对于继续努力提高联合国在经